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l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19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第5目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次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修正，並增列得申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行政作業費用相關規定。
- 三、另111年申請補助時間，本部營建署將另函通知，請預為準備。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營建署(主計室、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 一、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第5目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二、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區屬性分類、研擬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等相關事項。

貳、補助項目

- 一、辦理期程：本部核定補助款當年至次年底。
- 二、補助對象：補助對象為5直轄市及13縣（市）政府，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 三、補助項目包含下列事項：
 - （一）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1. 鄉村地區基礎資料收集及分析；必要時，並應補充辦理調查作業。
 2. 鄉村地區課題盤點及策略評估（含優先順序）。
 3. 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草案）。
 4. 其他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有關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業費用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必要支出，惟不得支應人事費及設備費。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業務需求提出申請，每案補助款以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之契約發生權責總數 10%為上限。

四、經費編列方式：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

五、補助金額：

（一）本部每年預定補助 10～20 案，每案補助款（包含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以 300 萬元為原則，並將視計畫面積大小、後續預定處理課題之繁複程度等，酌予增減補助款。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部補助款，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分擔款（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為主，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50%、70%、80%、85%及 90%），並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參、補助方式

一、本案採競爭型方式辦理補助，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辦理意願者，應研擬申請書及查核表（如附件 1）函送本部辦理評比作業，並以評比成績較優者，予以核定補助對象及經費。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求提出申請，申請案件不以一案為限，各案申請範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原則，惟因當地地理區位、空間發展、文化特性等特殊情形，亦得擇定適當範圍為計畫範圍，不受鄉（鎮、市、區）行政區界之限制；鄉（鎮、市、區）公所倘有申請案件，應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後提報，否則不予受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所訂期限內，函送申請書 15 份（以 50 頁為原則、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側裝訂型式編製）、查核表及電子檔光碟各 1 份到本部營建署；申請 2 案以上者，應於函文敘明各計畫名稱，並檢附各計畫之申請書 15 份、查核表及電子檔光碟各 1 份，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三）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方式。
- （四）課題盤點及策略評估。
- （五）因應策略及優先順序評估。
- （六）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
- （七）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機制規劃。
- （八）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
- （九）預定工作項目及其進度。
- （十）預期成果及效益。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前開申請書內容時，應參考本部研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規劃流程及規劃原則，前開資訊均公開於本部營建署網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肆、審查方式

- 一、由本部營建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依據申請書內容完整性、規劃構想可行性、地方意見整

合情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程度等，予以評定成績及提出建議補助對象。

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配合部會政策或資源整合具有效益、或已整合當地組織或團體並具有共識者，請敘明項目且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將納為優先補助對象。另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辦理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總體規劃，亦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審查時間由本部營建署另案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製作簡報及出席說明；經本部營建署審查後，將報請本部核定補助對象及經費，屆時除通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並公開於本部營建署網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伍、經費核撥及管考

一、經費核撥：

（一）撥款方式：

1.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1）第一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撥付契約發生權責總數之 50%，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次年 6 月前完成補助款請領事宜。

（2）第二期款：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撥付契約發生權責總數之 50%，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次年 12 月前完成補助款請領事宜。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業費用：採一次撥付，且應於次年 6 月前完成補助款請領事宜。

- (二)本部核撥之「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依據契約發生權責數及補助比例計算之，且該項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部核定補助款上限。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營建署申請撥付補助款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營建署」。
 - 2.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2)，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營建署」。
 - 3.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 4.契約(影本)。
 - 5.計畫執行表(如附件3)。
 - 6.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二、管考規定

- (一)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補助款執行情形，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至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爾後本部營建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包含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依該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營建署。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至本部營建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納入管考。

(三)本部營建署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必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至本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小組進行專案報告。

陸、其他

- 一、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留存，本部營建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三、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市（縣）申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款查核表

申請機關：_____

案件編號及案名：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內政部 營建署	
一、是否依據「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第參點、四之規定應載明事項，研擬申請書相關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二、是否已編列配合款？	☐ 是 ☐ 否	☐ 是 ☐ 否	
三、申請範圍是否為鄉(鎮、市、區)？如否，是否具有特殊條件及理由？	☐ 是 ☐ 否	☐ 是 ☐ 否	
四、是否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優先規劃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五、是否已整合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意見？	☐ 是 ☐ 否	☐ 是 ☐ 否	
六、是否屬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農村再生計畫或其他部會資源投入之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附件 2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3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表

補助計畫名稱：			
壹、經費支用情形(千元)			
預算金額 (千元)	補助款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 費用 a ₁	
		行政作業費用 a ₂	
	分擔款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 費用 a ₃	
		行政作業費用 a ₄	
契約權責數(千元)b			
契約累計支付數(千元) c			
支用比(%) d=c/b			
應付未付數 e			
結餘款 f=			
貳、計畫執行情形(預定日期/實際完成日期)			
簽訂契約(20%)			
工作計畫書或期初簡報(10%)			
完成期中簡報(30%)			
完成期末簡報(30%)			
驗收結案(10%)			